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MP-213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3
	版 本	第 四 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3
第二條	依據法令	3
第三條	適用對象	3
第四條	範圍	3
第五條	專責單位	4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4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4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4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5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5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5
第十二條	評核及核決程序	5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紀錄	6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6
第十五條	禁止買賣之措施	6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6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6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6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7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改	7
	附件：「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3
	版 本	第 四 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範圍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3
	版 本	第 四 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1.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號	MP-213
	版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114年8月7日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評核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股務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評估內容。
-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其他相關資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3
	版 本	第 四 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6頁
	訂定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禁止買賣之措施

1.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另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3
	版 本	第 四 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7頁
	訂定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實施及修改

本作業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規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訊息發布種類				
發布方式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布日期		
依據法令				
內容				
核准	發言單位		申請單位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覆核	經辦

申請人(經辦)→申請單位主管(覆核)→發言單位(覆核)→核准→公告單位(執行)